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6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目前,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及2025年5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东网”)提供总额1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授信额度协议》,为全资子公司新东网1,000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年度担保总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表中担保余额为与银行签署协议的金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00	2,000	8,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31877519Y

3、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A区26号楼

4、法定代表人:曾忠诚

5、注册资本:45,55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1年10月30日

7、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直播服务(不含新闻信息服务、网络表演、网络视听节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财务状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64,928.04万元、负债总额16,489.19万元、净资产48,438.85万元,资产负债率25.40%;营业收入13,183.72万元,净利润1,763.40万元。(经审计)

10、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东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行

第一条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币 种:人民币。

(大写)壹仟万元整。

(小写)￥10000000.00。

2、在本合同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第二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第四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认为:经过认真核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投融资情况、偿付能力等,此次全资子公司新东网申请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新东网申请贷款及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事项,有助于解决其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有助于保障新东网的持续、稳健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新东网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东网未提供反担保,本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本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175,000万元,占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41,368.98万元)的423.02%,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48,875.74万元,占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41,368.98万元)的118.15%。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福米科技)提供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39,456.66万元,占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41,368.98万元)的95.38%。

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授信额度协议》;

3.《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5-037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的“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车身及关键零部件精密成形装备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一期)”已完成建设,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结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37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6月通过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面值总额为439,8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截至2022年6月28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9,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913,924.5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2,886,075.47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230Z0165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25年6月19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表一: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含利息收入、汇兑损益)	其中:可转让存单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20000200352166600000101	35,450.00	70.29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307018829200204269	8,000.00	4,228.55	3,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4050167880800001964	-	89.56	-
	34050167880800001965(日元户)	-	851.67	-
合计		43,450.00	5,240.07	3,000.00

注:上述日元账户原币金额171,890,639.00日元,以2025年6月19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人民币金额851.67万元。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

1、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19日,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表二: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1)	利息及汇兑损益净额(2)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3)	募投项目应付未付金额(4)	小计(5)=(3)+(4)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6)=(1)+(2)-(3)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5)/(1)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6)-(4)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车身及关键零部件精密成形装备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一期)	43,288.61	2,543.56	40,753.49	6,114.46	46,867.95	5,078.68	108.27%	0.00
合计	43,288.61	2,543.56	40,753.49	6,114.46	46,867.95	5,078.68	108.27%	0.00

注:募投项目中自有资金投入2,865.56万元未包含在上表中。募投项目应付未付金额6,114.46万元,包括171,890,639.00日元,以2025年6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应付工程款余额为结算暂估金额,实际金额以竣工结算为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表一中截止日余额5,240.07万元之间的差异系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尚未转出的发行费用161.39万元。

2、募集资金延期情况

2024年6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结项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规模不变的前提下,公司将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车身及关键零部件精密成形装备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一期)”计划完成时间从2024年6月延期至2025年6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本次结项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车身及关键零部件精密成形装备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一期)”已完成建设,满足结项条件,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拟将该项目进行结项,募集资金无节余。因此,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本次结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结项相关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豁免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5-038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徽瑞祥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祥工业”)与中信银行在2025年6月20日至2026年6月10日止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前述担保最高额人民币5,000万元。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瑞祥工业与浦发银行在2025年6月19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期间内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前述担保最高额人民币5,000万元。

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瑞祥工业与杭州银行在2025年6月23日至2026年6月23日止的期间内签订的所有银行融资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叁年。前述担保最高额人民币2,200万元。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年1月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全资及控股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向其他融资机构融资事项等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5,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瑞祥工业在银行类金融机构债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2,2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瑞祥工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3-04-16

3、注册地点: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银湖北路10-16号

4、法定代表人:庞先伟

5、注册资本:8,235万元

6、主营业务:开发、设计、制造并销售汽车模具、夹具、检具、自动化生产线及非标设备、车身焊接总成及白车身,机器人系统集成技术的开发及应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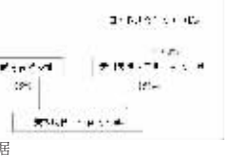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4,673.89	204,950.88
负债总额	125,412.84	150,275.57
净资产	49,261.05	54,675.31
营业收入	81,180.00	29,629.13
利润总额	21,444.40	6,218.07
净利润	18,417.29	5,356.83

9、瑞祥工业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4、保证范围: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二)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4、保证范围: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担保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三)公司与杭州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叁年

3、担保金额:人民币2,200万元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认为:

鉴于瑞祥工业经营稳定,资产状况良好、资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担保、不设置反担保。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26,210万元(担保合同金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11%。

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信银行、浦发银行、杭州银行分别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关于调整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金额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QDII)
基金主代码		0024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6月23日
	暂停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5年6月23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6月23日
	暂停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QDII)A(人民币)	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QDII)C(人民币)	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QDII)E(人民币)
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	002400	002401	022512
该基金份额的限制金额	3000万元人民币	3000万元人民币	3000万元人民币

注:本次调整不涉及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QDII)A(美元现汇)、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QDII)C(美元现汇)两类基金份额。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自2025年6月23日起将调整本基金下属A类、C类及E类基金份额(人民币)的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金额限制,调整后限额3000万元人民币。

(2)自2025年6月23日起,如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C类及E类基金份额(人民币)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不含3000万元人民币,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各类基金份额(人民币)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下同),则本公司将仅对3000万元人民币确认申购成功,超过部分将确认失败;如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C类及E类基金份额(人民币)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则本公司将对多笔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并逐笔累加至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含3000万元人民币)的申请确认成功,超过部分将确认失败。

自2025年6月23日起,本公司将暂停接受非个人投资者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C类及E类基金份额(人民币)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申请(不含3000万元人民币,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各类基金份额(人民币)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下同),如非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C类及E类基金份额(人民币)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则本公司将对其全部申购金额确认失败。

(3)上述限额调整仅针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人民币)的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各类基金份额(美元)相关业务的限额保持不变。

(4)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5)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6)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1日

关于南方誉泰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终止及剩余财产分配的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誉泰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触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情形,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5年5月23日。

本基金自2025年5月24日至2025年6月5日期间进行了基金财产清算。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监管机构备案后,本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6月20日在规定网站上刊登了《南方誉泰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清算报告》(以下简称“清算报告”)。据此,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2025年6月20日终止。

根据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清算报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25,757,118.92元,其中A类基金份额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23,515,695.64元,C类基金份额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2,241,423.28元,以本基金进入清算期的各类别基金份额总额为基准,本次每单位A类基金份额可分配的剩余财产为1.0150元(计算结果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每单位C类基金份额可分配的剩余财产为1.0029元(计算结果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本次清算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分配过程中产生的尾差亦将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具体分配的金额以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上述资金将于2025年6月30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剩余财产分配完毕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办理本基金的账户注销等业务。投资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了解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1日

南方浙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浙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浙利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546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浙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6月1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3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5,708,468.8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570,846.8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第1次分红

注:《南方浙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6月24日
除息日	2025年6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6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5年6月2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5年6月25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5年6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9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事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黄大庆持有公司股份7,840,9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5%。股东秦立望持有公司股份5,495,8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8%,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潘旻持有公司股份695,3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上述股东所持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分别已于2022年7月29日、2024年7月29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黄大庆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93,787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9%。其中,拟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47,89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45,89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9%,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股东秦立望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71,846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其中,拟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47,89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23,94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潘旻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73,826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1%。其中,拟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73,82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73,82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1%,减持期间均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黄大庆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7,840,998股
持股比例	9.2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840,998股

股东名称	秦立望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5,495,850股
持股比例	6.4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495,850股

股东名称	潘旻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695,304股
持股比例	0.8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95,30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董事最近一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潘旻	220,000	0.26%	2023/5/31-2023/7/20	46.24-50.51	不适用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黄大庆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093,787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2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47,897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45,89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14日-2025年10月1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秦立望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271,846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47,897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23,949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14日-2025年10月1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潘旻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73,826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73,826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73,826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14日-2025年10月1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事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黄大庆、秦立望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上述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并将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6)本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期间实施减持时,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

(7)如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述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8)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潘旻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上述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并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6)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述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7)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董事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的数量、时间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5-034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